

南昌县民政局

南民字〔2023〕38号

关于提高我县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乡镇（管委会、管理处、街道办、省蚕茶所社会事务办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不断提高我县城乡困难群众生活品质，增强困难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府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南昌市民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洪民字〔2023〕2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南昌县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县城乡困难群众保障标准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低保标准。将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，达到每月915元。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，达到580元。

二、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7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190元。将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提高20元，达到每人每月100元。半失能、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仍按照每人每月370元、1480元标准执行。

三、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。

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标准提高 6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730 元。

四、提高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、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 元，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。

五、提高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18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2000 元；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20 元，达到每人每月 1500 元。

六、调整后的保障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